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上海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18君實轉」提前贖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俊先生

中國，上海，2019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武海博士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何佳博士、陳新軍先生、錢智先生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833330
债券代码：145951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债券简称：18 君实转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君实转”提前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5日
- 赎回价格：114.1214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8日
- 摘牌日：2019年7月8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18君实转”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公告，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已于2019年5月5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根据《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若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A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债券持有人未在最近的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根据公司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作为被授权人士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关于提前赎回“18君实转”的决定》，决定公司行使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君实转”全部赎回。

现依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8 君实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创新创业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若公司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 A 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公告，债券持有人未在最近的一个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该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计算方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条款的相关内容。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xi_{xt} / 365$

IA：指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已成就赎回条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情况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监局网站公示。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公告，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已向所在地证监局申报 A 股发行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债券持有人未在

本次转股申报期内申请转股的，公司有权在本次转股申报期结束后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赎回。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长作为被授权人士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作出《关于提前赎回“18 君实转”的决定》，决定公司行使本期债券的提前赎回权，对“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8 君实转”全部赎回。

2、赎回登记日

“18 君实转”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3、赎回对象

“18 君实转”赎回对象为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转股部分债券。

4、赎回利息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计算方式参见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之“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条款的相关内容。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5、赎回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上年度每张债券的未付利息为 10.35 元。本年度计息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共计 133 个自然日。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包含过往计息年度产生的未付利息和本计息年度应计利息。故每张债券的赎回价格 $P=100+100*10.35\%+100*10.35\%*133/365=114.1214$ 元。

6、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18 君实转”赎回提示公告 3 次，通知“18 君实转”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债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 年 7 月 8 日）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8 君实转”将全部被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

7、赎回款发放日、摘牌日

赎回款发放日、摘牌日为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18 君实转”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联系方式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780 号 6 楼 610 室

电话号码：021-20248288 传真号码：021-20423282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9-082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